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判断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2019年审计后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7)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合理价格区间，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签订合同供执行且期末无余额。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业务相关决策程序合法，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2019年度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七、对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整改缺陷，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八、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该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与公司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和风险控制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方案制定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年度担保总额度进行预计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

十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十三、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同意《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四、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2017-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等协议，对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65%股权事项之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等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该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十六、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相关政策的要求。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林琳

林俊国

张忠

2020年4月28日